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自由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慧真

電話：03-5327101-504

傳真：03-5333159

電子信箱：hiky61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新字第102100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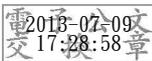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宣導，提醒民眾如期繳納102年度燃料費，惠請協助利用各種文宣管道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宣導標語內容為「102年自用汽車、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繳納期間為102年7月21日至102年8月20日，相關訊息請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thb.gov.tw>)參閱，新竹市監理站提醒您。」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站第五股(研) 

裝

訂

線

